

心智能力法：  
**看护人指南**

<b>A章</b>	<b>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b>	<b>04</b>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04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05
<b>B章</b>	<b>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b>	<b>06</b>
	B1. 公共监护人	06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06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07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07
<b>C章</b>	<b>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b>	<b>08</b>
	C1. 简介	08
	C2. 心智能力法的法定准则	08
	C3. 我该怎么运用这五项法定准则？	09
<b>D章</b>	<b>心智能力法如何保护无心智能力者？</b>	<b>16</b>
	D1. 当怀疑有人受到伤害时，该如何处理？	16
	D2. 保护举报者	17

<b>E章</b>	<b>我需要知道有关心智能力评估的哪些事宜?</b>	<b>18</b>
	E1. “无心智能力”是什么意思?	18
	E2. 谁能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能力?	19
	E3.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在什么时候可能有所变化?	20
<b>F章</b>	<b>给看护的核对清单</b>	<b>21</b>
	F1. 核对清单	21
	F2. 看护计划	25
<b>G章</b>	<b>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b>	<b>26</b>
	<b>词汇表</b>	<b>28</b>

本指南是为看护人编写的，内容将概述你在协助你所照料的人自行作决定时，所需要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身为看护，你将负责为无心智能力者考虑及作出对他们最有利益的决定。

在本指南的解说案例里出现的人物与情况都是虚构的，只供解说之用。在现实情况中，你不该以这些案例取代专业意见，也不该在遇到类似的决策状况时将这些案例当成既往案例。这些解说案例不能成为法庭判定任何个案的指标，因为法庭会根据每个个案的实情来作决定，而本指南的解说案例可能没有考虑到这类相关详情。

# 在我们 开始之前

# A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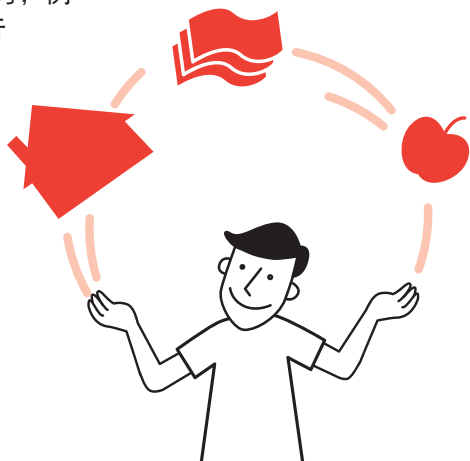
##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心智能力的评估是逐案进行的，不能只因为某人患了某种病症就当作他没有心智能力。此外，一个人是否有心智能力也不能只根据下列因素来判断：

- 年龄；
- 一个人的外表 - 这包括某些病症的外表特征(例如与唐氏综合症有关的特征或脑性麻痹所造成的肌肉痉挛)以及衣着或个人卫生方面等外在表现；
- 状态 - 这包括肢体障碍、智力障碍、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或者酒醉等暂时性的状态；或
- 行为 - 这包括某些在他人眼里不寻常的行为，如前后摇摆、自言自语或不恰当地发笑等。这也包括外向行为，例如大声喊叫、比手画脚，以及内向行为，例如不肯说话或避开眼神接触。



###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心智能力法让人们可以事先作计划，并赋予他们权力，让他们在失去心智能力之前为将来的日子作出选择。那些满21岁又没有心智能力来为自己作决定的人士若需要有人代他们做决定，这项法案可派上用场。

同时，心智能力法也：

- a. 让人们在自愿的情况下立一份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以正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被授权人)，让这些人士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代替自己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b. 在无心智能力者需要作出抉择却没有委托代理人时，让法庭委任一名代理人来代他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c. 让育有智障子女的父母向法庭申请委任自己做子女的代理人，并同时委任另一名人士为接替代理人，作为在父母过世或失去心智能力后的安排；
- d. 在法律上保护那些为无心智能力者的照料与治疗作决定的人士，但前提是此行动必须符合特定条件，例如该行动必须是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大利益为考量而展开的；
- e. 为无心智能力者提供保障；
- f. 有五项法定准则，所有为看似无心智能力者处理任何事宜或作任何决定的人士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以及
- g. 委任了一名称为公共监护人的新官员。他的职务包括管理持久授权书(LPA)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监督代理人以及处理那些指责代理人或被授权人作出伤害行为的投诉。

# B章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 B1. 公共监护人

公共监护人的工作在于保护无心智力又脆弱的人士的尊严与利益。他是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主任。

###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公共监护人负责执行各项维护无心智力者的职务。

这些职务包括：

- a. 管理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 的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
- b. 监督代理人；
- c. 接收代理人的报告；以及
- d. 调查任何可能违反心智能力法条款的行为，包括对于被授权人与代理人执行权力的方式。

###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将协助公共监护人执行他的职务。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一个部门。

###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是：

- 在公共监护人或法庭的要求下探访无心智力者、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以及
- 关心无心智力者的福利。

探访者分两类：

- a. 特别探访者 - 注册医师或对于脑部或心理运作的障碍或干扰有专业知识的人士，以及
- b. 一般探访者 - 无须具备医疗资格的人士。



# C章

## 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

### C1. 简介

在照料无心智力者时，你必须参考五项法定准则和执务守则。

在以下状况中，心智能力法将提供法律保障：

- 在还没有付诸行动之前，你有采取适当的措施，确认当事人是否对该事件失去作主的能力，以及
- 你有理由相信当事人失去作主的能力，而你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当事人的最利益着想的。

### C2. 心智能力法的法定准则

心智能力法力求平衡一个人自行作决定的权利以及此人失去作这些决定的心智能力时，需要给予他的保护。

心智能力法列出了五项法定准则，它们将协助个别人士尽可能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此人失去此决策能力时予以保护。其目的在于协助与辅助人们作出某些决定，而不是限制与控制他们。

所有为看似无心智力者处理任何事宜或作任何决定的人士都必须遵守这些准则。

**准则一：** 每个人在被证实已失去了决策能力之前都应被当作是有能力的。

**准则二：** 除非已采取所有可行的步骤协助一个人自己作决定却没有成效，否则没有人应该被当作是无决策能力的。

**准则三：** 不应因为一个人作了不明智的决定，就将此人当作是无决策能力的。

**准则四：** 依据心智能力法代替无心智力者所作的每一个行动或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准则五：** 在代替无心智力者采取行动或作决定时，必须先考虑到该行动或决定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否能以对此人的权力和行动自由限制性较弱的其他方法有效地达成。

### C3. 我该怎么运用这五项法定准则？

这些法定准则会协助个别人士尽可能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此人失去此决策能力时予以保护。

在代替无心智力者作决定或处理事宜时，应当同时参考这些准则以及心智能力法的条款，以确保所采取的每一个行动或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是恰当的。

### 准则一：能力的推定

除非有证据显示，一个人在需要为自己作决定时，失去了此种决策能力，否则每个人都被当作是肯定有能力为自己做决定的。

一个人是否有心智能力，并不能单凭此人的外表、年龄、状态或行为来判断。因此每个人在有能力时，都应被允许自己作决定。

#### 珊蒂的故事

珊蒂·桑德胡是一名66岁的离婚妇，她独居在一所无电梯公寓内。她的子女在六个月前已于一起公路意外中不幸惨死。

珊蒂曾是社区的活跃份子，参与社区活动并在居委会志愿服务。意外发生后，她就不和任何人交谈。

公寓管理委员会正想筹备一项健康讲座与免费健康检查的活动。委员会正考虑不把珊蒂包括在内，因为他们认为她没有能力为活动的筹备作出贡献。

**筹委会不该因为珊蒂独自居住、不和任何人交谈，就当作她已失去心智能力。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每个人都被当作是有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筹委会应该考虑向珊蒂提出邀请，是否要参与是她的选择。**

### 准则二：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看护、家庭成员、被授权人、代理人，以及照料或医治在作决定方面有困难的人的专业人士，应当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此人自己作决定。

在协助有困难的人士自己作决定时，不应向他施加压力，或把自己的看法加诸在他身上。此人应获得什么样的支援，将视他所需作出的决定的种类和情况而定。

个别人士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在沟通上有困难，就代替此人作出决定。相反的，他们应当提供支援，例如提供大号字体和图画等更易懂的方式来提供资料，并使用手语、盲文点字等不同的沟通方式。

#### 蒂姆的故事

几名警务人员发现了居住在泛岛快速公路天桥下的中年男子蒂姆。他全身脏兮兮的，脚上还有一道很长的割伤的伤口，看来似乎是发炎了。他们把蒂姆送往医院。

医院的职员向蒂姆询问他的个人资料和亲人的联络资料。为了协助蒂姆进行沟通，他们使用多种语言来向他提问。蒂姆一直保持沉默，医生要为他检查伤口时，他也不合作。

医生告诉蒂姆，如果伤口没得到治疗，他可能会失去那一条腿，并用手作状要锯他的腿，企图向他解释情况。这时，蒂姆看来似乎更加专注，并开始一边摇头，一边用手指着自己的嘴和耳朵。

一名护士发现蒂姆可能是聋哑人士，便给了他纸和笔，还叫一位懂得手语的人进来。蒂姆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开始通过书写文字，与医院职员沟通。

**蒂姆或许无法通过交谈来与人沟通，但这不代表他没有能力为自己的治疗作决定。在给予蒂姆所有可行的支援，协助他作出决定并把它反映出来之前，医疗团队不应断定蒂姆没有能力对治疗作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意外造成严重伤势时，若要采取如此多项措施来协助一个人自行作出决定，那未必可行。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以做的可能是让该名人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并解释为什么需要进行某些程序。**

### 准则三：不明智的决定

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或许是不明智的。每个人有自行作选择的权利。就因为一个人作了不明智的决定，并不代表这个人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

然而，不明智的决定(即决策人可能会作出的决定)和一个人在了解和记忆能力差或无法善用眼前的资讯时所作的决定，是有区别的。

一个人若作出很多有异于平常行为的决定，或作出让自己因而容易被利用或伤害的决定，那么就有必要对此人的能力作进一步调查。

#### 阿发的故事

阿发是一名73岁的鳏夫，独自一人生活。上个星期，一位叫保罗的窗户安装工人到阿发的家找他。保罗说阿发的浴室的窗户生锈了，说服了阿发更换窗户。隔天，保罗又再到访。这次，他建议阿发更换卧室的窗户，收了阿发\$500。

阿发的儿子阿成成为自己的父亲担心。阿发因为已经退休了，一向来都谨慎地处理钱财。

保罗第三次到访时，阿发同意以\$1500更换组屋内其余的窗户。阿成其实在较早时已经检查过窗户，发现它们的状况依然良好，不必更换。他相信保罗向他的父亲敲竹杠，并怀疑父亲是否有能力作相似的选购决定。

阿发解释说，他比较喜欢一次过更换窗户，因为这样比较划算。他也认为，反正一两年后，所有的窗户也是必须更换的。

**阿成不能单凭父亲已经73岁，而他又决定更换组屋内所有的窗户，就断定父亲没有心智能力。如果阿发的行为规律继续改变而令人关注，阿成就应该考虑让一名医生评估阿发的心智能力。**

### 准则四：最佳利益

代表失去能力者所作的每一项行动或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一项决定对无心智能力者是否是最有利益，将视个案的情况而定。

#### 最佳利益对照表

对照项目	运用程度
1. 在未来的某个时候，此人是否有可能恢复作出这个决定的心智能力，而这种情况又可能在什么时候发生。	一定要考虑。
2. 此人过去和目前的愿望和感想，尤其是此人在心智能力健全时写下来的那些愿望和感想。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3. 此人若心智能力健全就有可能影响此人决定的信念和价值观；例如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过去的行为或习惯。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4. 此人若有足够的心智能力考虑其他的因素，就应该会考虑到的因素。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5. 针对某事宜或某种类的事宜，任何由此人指明必须征询的人士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6. 任何参与看护此人或顾及此人福利的人士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7. 任何受此人在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中委任的被授权人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8. 任何受法庭委任的代理人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 雷恩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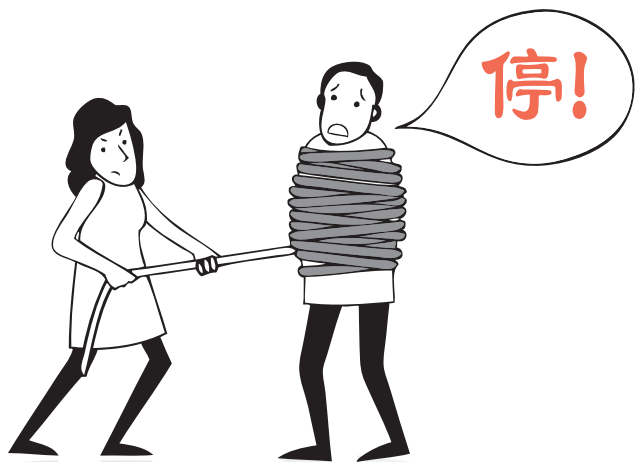
邱凯文和妻子李莎莉有三名子女。他们的大儿子雷恩今年23岁，是名智障人士，并在一家慈善组织经营的庇护工场工作。

该慈善组织也有一项计划，为像雷恩这样的人士提供暂时住宿，让他们学习基本的生活技能，以自力更生。在一些支援下，也教导他们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生活技能协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竞争性就业。

这项住宿计划有一个名额，慈善组织内的社工们都劝雷恩接受这项计划。

凯文和莎莉都知道，雷恩想要更加自立。然而，他们担心雷恩一旦参与这项计划，他们就不能照顾他，跟他相处的时间也会减少。

**如果雷恩有心智能力针对住宿计划的事情作决定，凯文和莎莉就不应替他作主。如果雷恩没有心智能力作这项决定，那凯文和莎莉需要记得，他们在行动时应该考虑的是雷恩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



### 准则五：限制性较弱

在代替无心智力者采取行动或作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或作的决定对于此人行动的权利和自由来说，应当是限制性较弱的行动或决定。

一般上，限制性较弱的选择也是对无心智力者有最佳利益的选择。

有时，结果可能是完全不作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所有行动或决定，或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 阿美的故事

阿美和80岁的母亲邝秀梅女士同住，邝女士患有痴呆症。

阿美去上班时，会把母亲锁在房内，以避免她弄伤自己或走失。阿美在房内留了食物和水，也让邝女士穿成人纸尿裤。

阿美在傍晚回家时，就替母亲冲凉和喂她吃东西。虽然阿美的行为是出自于对母亲安危的关心，也是个孝顺的女儿，但这种看护方式却不是限制性较弱的选择。

她需要作出其他更加妥善的看护安排，例如把邝女士送去痴呆症日间看护中心。

**如果选择不只一个，就必须衡量所有选择，并以“最佳利益”及“限制性较弱”两个准则来选择最终的决定。**

# D章

## 心智能力法如何保护无心智力者？

无心智力者是社会中最脆弱的一群。他们可能连自己受到虐待也不知道。今后，根据心智能力法，虐待的行为包括性方面、肉体上和精神上的伤害，可被当作一种罪行。

### D1. 当怀疑有人受到伤害时，该如何处理？

#### 向谁报警

任何人若知晓、怀疑或相信有任何无心智力者没有受到妥善的照顾，或者是需要照顾或保护，可向公共监护人及适当的机构举报。

任何人若有理由相信有人对该人士作出犯罪的行为，应该报警。

伤害类型	应该向谁求助
肉体上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li> <li>· 家庭服务中心</li> <li>·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li> </ul>
性方面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li> <li>·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li> </ul>
财务方面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li> <li>· 家庭服务中心</li> <li>· 赡养父母总监处 (没有在经济上帮助父母)</li> <li>·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涉及被授权人或代理人时)</li> </ul>
精神上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li> <li>· 家庭服务中心</li> <li>·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li> </ul>
疏忽与懈怠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li> <li>· 家庭服务中心</li> <li>·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li> </ul>

### D2. 保护举报者

医护人员若因为怀疑某无心智力者需要照顾或保护而通知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并不会违反专业道德守则或有损专业守则的水准。

心智能力法将为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疑似虐待无心智力者的举报者提供保护。在法庭程序中，举报者的身份将不会被透露。没有人能够被逼在法庭程序中泄漏举报者的身份。

对于出自一片好心而向公共监护人举报的医护人员，心智能力法也将提供保护，确保他不会因为举报行为而需负起任何民事责任。

# E章

## 我需要知道有关心智能力评估的哪些事宜？

### E1. “无心智力”是什么意思？

无心智力指的是因为脑部或脑部运作方面有缺陷或受到干扰而无法为眼前事情作决定的状态。

一个人在需要作出某个具体决定的时候，若无法做到下列的一项或多项相关事宜，即无心智力：

- 了解讯息，
- 记得讯息，
- 衡量讯息，以及
- 传达决定。

“无心智力”的定义包括一个分两个阶段的心智力测试。

#### 第一步骤

此人的头脑或脑部的运作方面是否有缺陷或受到干扰？

#### 第二步骤

若有，该缺陷或干扰是否有造成此人在必要时无法作出决定？

### E2. 谁能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能力？

对于一个人是否有能力作出不同决定，评估时可能有不同人士参与。评估者通常是在该人士需要作出决定时与他有直接关联的人士。

#### 非正式评估

这些评估适用于日常决定，例如该人士是否能够单独出门等。评估者通常是该人士的看护。评估者必须运用法定准则，并给予该人士所有可行的协助来让他自行作决定。若该人士缺乏作出该决定的能力，看护将会代替该人士作出决定。未曾受过进行心智能力评估的特别训练的人士可采用非正式评估。

#### 正式评估

此评估将由一名注册医生或专科医生进行。为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评估者不应该与受评估者或者提出该评估要求的个别人士有任何关系。

在对某人的能力有疑虑而该人士需要作的决定又是重大决定时，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 的被授权人或律师等专业人士可要求进行正式评估。

这些决定包括：

- 搬家，
- 变卖资产，或
- 将资产转让给其他人士或机构。

在与持久授权书(LPA)中的被授权人接洽授权人的产业事宜，个别人士或如银行等机构可能要求被授权人出示一份由注册医生签发的报告，以证明授权人针对该事宜缺乏能力的情况很有可能是永久性的。被授权人必须先让授权人接受正式的能力评估，方可得到此报告。

### E3.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在什么时候可能有所变化?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将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起变化(例如情况时而好转、时而恶化)——是起伏不定的。

当一个人心智能力仍健全时(例如当他的情况良好时), 他应该获得辅助以自行作决定。

即使一个人心智能力健全的状态只是短暂地出现, 他也能在这些有能力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类型	例子
能力起伏不定	一名患有下列病症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痴呆症</li> <li>· 临床性忧郁症</li> <li>· 精神分裂症</li> </ul>

#### 丹妮尔的故事

72岁的丹妮尔患有初期老人痴呆症。她的心智能力时强时弱。当她心智能力健全时, 她能很好地掌控她的财务事宜。在其他时候, 她就会变得健忘而为同样的物品和服务付款好几次, 也会把现金分给陌生人。当她得知她所作的事情时, 她就会生自己的气。

丹妮尔的家人注意到她早晨时的心智能力似乎比较其他时候好。






**丹妮尔的家人若要跟丹妮尔谈关于指示银行降低她的每日提款限额, 以减少她在无心智力时手头上可以花的现金一事, 应该选择在早上和她谈。**

# F章

## 给看护的核对清单

### F1. 核对清单

提供看护或治疗的人士应该使用这张核对清单。所有专业人士在使用核对清单时都应该为所采取的步骤作记录。这是良好的习惯, 在发生争执时便可派上用场。

第一阶段 - 要顾及法定准则	有照做
1. 在与任何人交涉时, 都必须视他为心智能力健全者, 除非已证实情况并非如此。	
2. 除非已用尽所有可行的步骤来协助, 否则不得把任何人当作是无决策能力的。	
3. 不能因为一个人作了某个不明智的决定, 就把他当作是无心智能力的。	
4. 代替无心智力者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他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5. 在代替无心智力者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决定之前, 必须先考虑是否有其他任何选择是可同样有效地达到该行动或决定的目的, 但对该人士权力与自由的限制性却是较弱的。	

<b>第二阶段 - 不能只是根据某些因素断定什么是最佳利益</b>		有照做
<p>决策人不得仅根据下列因素来评估一个人的能力或决定什做法对这个人最有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龄，</li> <li>· 外表，</li> <li>· 状态，以及</li> <li>· 行为。</li> </ul>		
<b>第三阶段 - 能力评估</b>		有照做
决策人必须利用两个阶段的测试来评估该人士的能力。		
<b>第四阶段 - 鼓励参与</b>		有照做
决策人在为该人士处理任何事宜或作出任何将影响该人士的决定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允许及鼓励该人士参与过程，或增强他参与的能力。		
<b>第五阶段 - 使用最佳利益对照表</b>	<b>运用程度</b>	有照做
1. 在未来的某个时候，此人是否有可能恢复作出这个决定的心智能力，而这种情况又可能在什么时候发生。	一定要考虑。	
2. 此人过去和目前的愿望和感想，尤其是此人在心智能力健全时写下来的那些愿望和感想。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3. 此人若心智能力健全就有可能影响此人决定的信念和价值观；例如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过去的行为或习惯。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4. 此人若有足够的心智能力考虑其他的因素，就应该会考虑到的因素。	若能合理地查明就应当考虑。	
5. 针对某事宜或某种类的事宜，任何由此人指明必须征询的人士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6. 任何参与看护此人或顾及此人福利的人士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7. 任何受此人在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中委任的被授权人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8. 任何受法庭委任的代理人的看法。	若可行又恰当就应当征询。	
<b>第六阶段 - 特殊考量 — 维持生命的治疗</b>		有照做
除了医生以外，任何人都不得作出有关维持生命的治疗的决定，医生在作出决定时也不应有意愿要结束该人士的生命。		

第七阶段 - 特殊考量 — 看护或治疗行为	有照做
<p>进行看护或治疗行为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依据心智能力法第七节获得保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还没有付诸行动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措施，确认该人士是否对该事件失去作主的能力，以及</li> <li>· 有理由相信该人士丧失了能力，而采取的行动是为了他的最佳利益着想的。</li> </ul>	✓
第八阶段 - 特殊考量 — 约束(看护或治疗行为)	有照做
<p>任何人在进行看护或治疗时若考虑做出约束行为，除了必须符合第七阶段所列出的条件外，也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理由相信，若要避免该人士受到伤害，该约束行为是有必要的，而且</li> <li>· 确保相对于该人士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来说，该约束的行为是相称(权衡)的反应。</li> </ul>	✓

## F2. 看护计划

看护计划是一份详细记载着无心智力者的看护安排的文件。此计划可由下列人士准备：

- 一组跨学科的专业人士(拥有不同技术的人士，如精神科医生、物理治疗师以及老年病学专家等)；
- 持久授权书(LPA)中委任(若有委任)的个人福利被授权人；以及
- 该人士的亲戚。

所有看护计划应该包括一份评估结果，说明该人士是否有心智力同意看护计划里所作的看护与治疗建议。计划也必须包括风险评估并注明减少或防范这些风险的适当措施。

看护计划必须是以该人士的最佳利益作为考量而准备的。有了适当的看护计划后，医护与社会关怀工作者大致上可根据该计划进行工作。不过，他们还是应该尽所有努力来与该人士沟通，以确认他是否仍无心智力以及某些行动是否仍是对他最有利益的。他们也应该定期检查该人士是否有作决定的心智能力，因为无心智力者的情况可能有所改变，进而影响到他的心智能力与最佳利益评估结果。看护计划也应该定期被检讨更新。



# G章

##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看护们(包括代理人在内)有时可能对于某些事情持不同的意见,这些事情包括应该给予无心智能力者怎样的看护或治疗和怎样处理财务事宜等。这些纠纷多数应该使用其他方法如个案会议、调解或正式投诉程序等,友好地解决。相较于法庭的诉讼,这些解决方法具有成本效益,并且可以公平、迅速地化解纠纷。

以下列出一些或许能协助你化解纠纷的机构。

机构	电话	地址	网址
赡养父母总监处	1800 222 0000	麟谷巴鲁8号 #02-01, 家连家@ 麟谷巴鲁 新加坡邮区 159052	www.maintenance ofparents.gov.sg
社区调解中心	6325 1600	高街100号 财政部 #03-02 新加坡邮区 179434	www.cmc.gov.sg
新加坡社会工作者协会	6778 7922	金文泰大道5号 第324座 #01-209 新加坡邮区 120324	www.sasw.org.sg
新加坡牙医理事會	6355 2405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dc.gov.sg

机构	电话	地址	网址
新加坡牙医协会	6220 2588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协会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www.sda.org.sg
新加坡医药协会	6223 1264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医疗中心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www.sma.org.sg
新加坡调解中心	6332 4366	最高法院巷1号 4楼 新加坡邮区 178879	www.mediation. com.sg
新加坡医药理事會	6372 3093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mc.gov.sg
新加坡护士委员会	6478 5400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nb.gov.sg
法律援助局	1800 325 1424	麦士威路45号 URA中心东翼 #08-12 新加坡邮区 069118	www.lab.gov.sg
新加坡律师公会	6538 2500	南桥路39号 新加坡邮区 058673	www.lawsociety. org.sg

# 词汇表

## 与看护或治疗有关的行动

这些是由看护(有报酬或无报酬的)、医护人员和家庭成员所执行的任务。这些任务关系到为无能力对这些行为表示同意的人士提供的个人照护、保健或医药护理。

## 最佳利益

决策人在替无心智力者作决定之前,有责任把各项因素考虑在内,并专注于作出一个对无心智力者最有利益的选择。请参照执务守则第6章以获知更多详情。

##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支持心智能力法,并为它的实际应用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

## 决策人

决策人是代表无心智力者作决定的个体或人士,他们包括看护、护士、医生、通过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委任的被授权人,以及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 代理人

代理人是由法庭委任的。在无心智力者没有预立持久授权书(LPA)和没有被授权人可以代他作出某些决定的情形下,代理人将代表该位无心智力者作那些决定。根据心智能力法的规定,产业与财务事宜的代理人可以是个人或依据信托公司法(第336章)委任的特许信托公司。

## 授权人

授权人是已满21周岁、预立持久授权书(LPA)委任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心智能力时代其处理个人福利和/或产业与财务事宜的人士。

##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委任的。委任被授权人之后,授权人失去心智能力而无法管理其财务时,被授权人将代他为他的个人福利以及/或产业与财务事宜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起伏不定的能力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若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反复改变,例如状况从好变坏、又从坏变好时,就是有起伏不定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多变的。初期痴呆症患者或精神分裂症病人的能力可能会起伏不定。

## (心智能力的)正式评估

注册医生或精神科医生等心理健康专家,将负责作出正式的心智能力评估。持久授权书(LPA)中的被授权人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若质疑一个人的心智能力,而此人需要作的决定又是重大的决定,或预计某个决定将会引起争议时,可以要求对此人作出正式的评估。

## 虐待

根据心智能力法,虐待是指伤害满16岁的无能力者或冒犯者有理由相信他无能力的人士。虐待包括肉体伤害、性方面的伤害、精神伤害以及疏忽与懈怠行为。

## 持久授权书(LPA)

持久授权书(LPA)是一份法律文件,它允许授权人自愿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决策能力时代其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 维持生命的治疗

提供医疗护理的人士认为在维持某人的生命时必须施予的治疗,被称为维持生命的治疗。

## 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在心智力法的架构内，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广泛，其中的责任包括维持一份持久授权书(LPA)注册簿、监督代理人和对虐待行为的指责进行调查。

## 永久性失能

一个人无能力的状态若是长期的，那就属于永久性失能。例子包括处于植物人状态或患有闭锁综合症的人士。

##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通过持久授权书(LPA)委任的人士。当授权人在个人福利事宜上丧失自我决策能力时，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将代替他为这些事宜作决定。个人福利决定是与生活方式相关的决定，包括授权人必须居住在哪里，以及什么人能够或不能够和授权人接触等。

##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根据心智力法的规定，通过持久授权书(LPA)委任的人士或依据信托公司法(第336章)委任的特许信托公司。当授权人在产业与财务事宜上丧失自我决策能力时，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将代替授权人为这些事宜作决定。

## 约束

约束是指为了要让某人作出他抗拒的行为，或者在这个人抗拒或不抗拒的情况下为了限制他的行动自由而使用或威胁将使用的力量。就算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用到的肢体力量或威胁使用的肢体力量，一个人还是可以被约束。

## 法定准则

在与无心智力或可能无心智力的人士接触时，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心智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

## 不明智的决定

这里指的是其中一项法定准则。一个拥有心智能力的人，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是不明智的。就算一个人作出了不明智的决定，这也不代表这个人已丧失心智能力。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20 Lengkok Bahru

#04-02, Family@Enabling Village

Singapore 159053

热线：1800 226 6222

电邮：[enquiry@publicguardian.gov.sg](mailto:enquiry@publicguardian.gov.sg)

网址：[www.publicguardian.gov.sg](http://www.publicguardian.gov.sg)

第四版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